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本次增發及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的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隨附條件得到滿足為準；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

* 僅供識別

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

2.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

3.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段落)。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 (c) 茲授權任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位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決議案。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